

证券代码：600782
债券代码：122113

证券简称：新钢股份
债券简称：11新钢债

公告编号：临2016-046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可交换债券（简称“15 新钢 EB”）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下降的行为，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钢股份”）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新钢集团”）发来的《关于新钢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超过 5%的函》，新钢集团可交换债券（“15 新钢 EB”）自 2016 年 6 月 28 日进入换股期以来，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下午 15:00 收盘，“15 新钢 EB”债券持有人向新余钢铁集团有限公司—2015 新钢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累计换股 70,800,228 股，占新钢股份总股本的 5.08%。

新钢集团持有新钢股份股票数量和持股比例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股东名称	持有股票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2016年6月30日	新钢集团	758,435,363	54.43
		质押专户	300,000,000	21.53
	合计		1,058,435,363	75.96
2	2016年8月31日	新钢集团	758,435,363	54.43
		质押专户	229,199,772	16.45
	合计		987,635,135	70.88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新钢集团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控股股东直接持有新钢股份的股票减少，未触及要约收购事项。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股东权益变动等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控股股东可交换债券换股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余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日